

#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9年4月17日(星期五)上午9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一樓會客室

三、出席人員：張召集人智宏、洪委員樹霖、王委員正雄、  
原委員景良

四、列席人員：巫組長金臺

五、主席：張召集人智宏 記錄：徐麗娟

六、主席致詞：略

七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：

(一)109.02.15 監察小組委員執行情形

第一案：

案由：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，投票日(109年1月11日)當天有民眾林0金在投開票所外疑似從事助選(拉票)行為，提請審議案。

決議：林0金為現任之銅鑼鄉樟樹村村長理應熟悉相關法規，念其為初犯，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6條第4項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5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之罰鍰。

執行情形：

1. 提109年2月25日第374次委員會議審議，其審議結果為：因提供之事證不明確(影像及影音檔)，無法認定林0金有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故不予裁罰並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。
2. 本會於109年3月2日苗縣選四字第1093450037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。惟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9年3月13日中選法字第1093550104號函通知

本會，補行調查程序，並再提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及委員會決議後，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。

## 第二案

案由：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投票日(109 年 1 月 11 日)當天有民眾郭 0 惠在臉書社團張貼競選文宣圖片，疑似從事助選(拉票)行為，提請審議案。

決議：本案因考量郭員不諳法律，且依其經濟之考量，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4 項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第 8 項及行政罰法第 8、18 條規定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之罰鍰。

執行情形：

1. 提 109 年 2 月 25 日第 374 次委員會議審議，其審議結果為：本案因考量郭 0 惠不諳法律，且其經濟狀況不佳，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4 項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及行政罰法第 8 條、第 18 條第 3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壹拾陸萬陸仟陸佰陸拾柒元。
2. 本會於 109 年 3 月 2 日苗縣選四字第 1093450038 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。

## 第三案：

案由：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有民眾吳 0 富，在本縣頭份市地區懸掛「冥進黨不倒，人民不會好」之布條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

1. 提 109 年 2 月 25 日第 374 次委員會議審議，其審議結果為：移請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
2. 本案本會於 109 年 3 月 2 日苗縣選四字第

1093450039 號函移請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。其裁處結果為：因該員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1 款之規定，各依同法第 50 條之規定處新臺幣 1200 元(2 件，共計新臺幣 2400 元)。

## (二)109.02.25 監察小組委員執行情形

### 第一案

案由：苗栗縣南庄鄉第 18 屆鄉長補選黃順源等 3 人、卓蘭鎮景山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賴玉賜等 1 人政見稿，提請審定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本會於 109 年 3 月 2 日苗縣選四字第 1093450041、1093450040 號函通知卓蘭鎮公所、南庄鄉公所准予刊登選公報。

### 第二案

案由：苗栗縣南庄鄉第 18 屆鄉長補選黃順源等 3 人、卓蘭鎮景山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賴玉賜等 1 人設置競選辦事處共計 5 處，提請審定案。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本會於 109 年 3 月 2 日苗縣選四字第 1093450042、1093450043 號通知南庄鄉公所、卓蘭鎮公所准予設置。

## 八、報告事項：

- (一)苗栗縣南庄鄉第 18 屆鄉長補選及卓蘭鎮景山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，於 109 年 3 月 21 日完成投票，其南庄鄉第 18 屆鄉長補選由候選人羅春蓮當選，卓蘭鎮景山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由候選人賴玉賜當選。
- (二)苗栗縣銅鑼鄉第 18 屆鄉長李瑞廷，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 2 月 25 日 108 年度選上字第 50 號判決「當選無效」確定。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、鄉(鎮、市)

長及村（里）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，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，不再補選」。本縣銅鑼鄉第 18 屆鄉長任期至 111 年 12 月 24 日止，其任期尚餘 2 年 9 月，依法應辦理補選。其投票日訂於 109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。

（三）苗栗縣銅鑼鄉第 18 屆鄉長補選於 109 年 4 月 12 至 14 日在銅鑼鄉公所受理候選人登記，計有古素馨、謝昌年、劉彥村等 3 人登記。

（四）南庄鄉第 18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黃順源競選團隊以「黃順源青年後援會」名義製發競選宣傳文宣，其文宣應屬有署名之文宣，其內容是否有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意圖使人當選或不當選之情事，因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已函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偵辦在案。

## 九、討論事項：

### 第一案：

案由：苗栗縣銅鑼鄉第 18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古素馨等 3 人政見稿，提請審定案。

### 說明：

（一）苗栗縣候選人鄉第 18 屆鄉長補選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審查，其審查事項如下：

1. 候選人學歷為大學以上者，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。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；未檢附證明文件者，不予刊登該學歷。
2. 學歷、經歷合計以 150 字為限，其政見內容，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；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對未符規定部分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 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競選言論，不得有下列情事：

- (1)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。
- (2)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。
- (3)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。

3.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公報。推薦之政黨欄，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；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刊登無。

辦法：本案經審定通過後提本會第 377 次委員會議核備，並行文通知苗栗縣銅鑼鄉公所准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

案由：苗栗縣銅鑼鄉第 18 屆鄉長補選古素馨等 3 人設置競選辦事處共計 3 處，提請審定案。

說明：

- (一) 苗栗縣銅鑼鄉第 18 屆鄉長補選古素馨、謝昌年、劉彥村等 3 人於登記時均有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共計 3 處，並得向銅鑼鄉公所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。
- (二)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審查注意事項(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辦理)如下：
  1. 候選人於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；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，除主辦事處由候選人為負責人外，其餘各辦事處，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，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、負責人姓名，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或鄉鎮市公所登記。
  2.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(構)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，不在此限。

辦法：本案經審定通過後提本會第 377 次委員會議核備，並行文通知苗栗縣銅鑼鄉公所轉知候選人准予設置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 第三案

案由：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投票日(109 年 1 月 11 日)當天有民眾林 0 金在投開票所外疑似從事助選(拉票)行為，再提請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1.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於投票日(109 年 1 月 11 日)當天在 160 投開票所-銅鑼鄉文峰國小外有民眾林 0 金在投開票所外疑似從事助選(拉票)行為，經警方接獲民眾舉發及選民錄影蒐證後送交本會檢舉。
2. 本案經 109 年 2 月 15 日召開全體監察小組委員會議：其審議結果為：林 0 金為現任之銅鑼鄉樟樹村村長理應熟悉相關法規，念其為初犯，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4 項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之罰鍰。並提第 374 次委員會議審議。
3. 經提 109 年 2 月 25 日第 374 次委員會議審議，其審議結果為：因提供之事證不明確(影像及影音檔)，無法認定林 0 金有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，故不予裁罰並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。
4. 本會於 109 年 3 月 2 日苗縣選四字第 1093450037 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，惟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3 月 13 日中選法字第 1093550104 號函，請本會補行調查程序，並再提請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及委員會議決議後，檢具事證再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。故本會依該文說明三函請吳 0 0 先生是否有被檢舉人陳述書所述之內容。
5.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，違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4 項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之

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經制止不聽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

辦法：本案經再討論通過後提本會第 377 次委員會議審議後，再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。

決議：本案經函請吳 00 先生證實林 0 金所言屬實，其行為非替候選人助選或拉票之行為，故不予裁罰並提本會第 377 次委員會議審議後，再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 無

十一、散 會：上午 9 時 50 分